

证券代码：838917

证券简称：联泰信科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戴生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

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春雷先生、戴生廷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聘任盛延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崔明阳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聘任张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盛延辞先生、崔明阳先生、张胜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